

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垃圾处理监管中心深圳东部环保电厂、平湖发电厂（二期）及红花岭环境园第三方监管服务 包号：LGDL2022000326-A

采购代理：赖沛雯

时间：2022年12月20日

检查项	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汉字环境 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企怡华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正源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环生态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提供《政府采购投标承诺函》）；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扫描件，原件备查）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投标供应商须为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由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投标无效情况说明					